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嘉簡附民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蘇勇都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何榮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 年度嘉簡字第111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慧娟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王品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戴睦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